**（一）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创业人才项目：对落户我市且由我市申报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创业人才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资助。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50%的资金资助；创业人才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实际投入不足启动资金总额的，按实际投入拨付启动资金。

（2）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对落户我市且由我市申报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给予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引才薪酬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五年。

（3）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对落户我市且由我市申报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给予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引才薪酬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2．受理部门**

市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单位经引进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审查后，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创业人才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申请；创新人才项目按年度申请）；

（2）审核。市人才办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确定资助额度。对创业人才企业虽办理工商、税务注册手续，但团队成员未到位，项目未正式启动的，暂缓拨付启动资金；

（3）拨付。审核通过后，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4．申请材料**

（1）创业人才项目：①《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中需明确创业人才在企业占有30%以上的股份且为第一大股东）、入选人才和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验资报告(申请第一笔资助时提供能证明实到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的审计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提供能证明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④项目启动相关资料（团队成员合同、项目现场研发、业务订单合同、生产照片、销售纳税等材料）；⑤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创新人才项目：①《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新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入选人才和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③劳动合同：创新长期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创新短期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④薪酬凭证：个税证明等年薪支付凭证；⑤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受理时间**

即时受理。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联系电话：87106268。

附件1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企业开户  银 行 |  | 银行账号 |  |
| 入选人才  姓 名 |  |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  |
| 入选批次 | 第 批创业人才项目  □A类 □B类 □C类 | 联系电话 |  |
| 其他人才项目  评审入选情况 | □国千 □国青千 □省千 □暨阳“533英才计划” 类 | | |
| □已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注册资金 元、团队成员已到位且项目已正式启动，申请拨付资助总额的50%，共计￥ ，大写： 。  □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 元，或累计销售额已达到  元，申请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共计￥ ，大写：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镇乡（街道）  或市级部门  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市人才办  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

附件2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新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企业开户  银 行 |  | 银行账号 |  |
| 入选人才  姓 名 |  |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  |
| 入选批次 | 第 批创新人才  （□长期 □短期）项目  □A类 □B类 □C类 | 联系电话 |  |
| 其他人才项目  评审入选情况 | □国千 □国青千 □省千  □暨阳“533英才计划” 类 | 聘用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已累计获批引才薪酬补助￥ ，大写： 。  本次申请为第 年资助，申请引才薪酬补助￥ ，  大写：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镇乡（街道）  或市级部门  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市人才办  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